

浙江新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24 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投资种类：银行发行的低风险或较低风险短期（一年以内）理财产品。
- 投资金额：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 60,000 万元，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日常运营的情况下滚动使用。
- 已履行及拟履行的审议程序：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、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，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- 特别风险提示：理财产品可能存在市场风险、流动性风险、信用风险及其他风险，受各种风险影响，因此公司会根据实际情况适时、适量择机进行银行理财产品购买事宜，减少相关风险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一、委托理财概述

（一）委托理财目的

为提高公司闲置自有资金使用效率，合理利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，在不影响公司及全资、控股子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，使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，增加公司投资收益。公司及下属子公司（包括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，以下简称“子公司”）运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短期低风险或较低风险银行理财产品投资，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，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，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。

（二）投资金额：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60,000万元，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日常运营的情况下滚动使用。

（三）资金来源：公司及子公司的临时闲置自有资金

(四)投资方式:以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发行的低风险或较低风险短期(一年以内)理财产品,不得用于购买股票以及衍生品、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的银行理财产品,并保证当重大项目投资或经营需要资金时,公司将终止购买银行理财产品以满足公司资金需要。

(五)投资期限:自公司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,不超过12个月。

二、审议程序

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、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,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公司拟购买的理财产品的受托方为商业银行。受托方与公司、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、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。

三、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

(一)投资风险

公司购买标的为低风险或较低风险短期(一年内)银行理财产品,未用于证券投资,也未购买以股票及其衍生品以及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的理财产品,资金安全性较高。目前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稳定,公司用于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资金均为公司闲置自有资金,不会影响公司日常业务的发展,总体而言风险可控,但理财产品可能存在市场风险、流动性风险、信用风险及其他风险,受各种风险影响,理财产品的收益率将产生波动,理财收益具有不确定性。

(二)风控措施

公司将针对可能发生的投资风险,公司已制定如下风险控制措施:

1、公司董事会授权法定代表人签署相关协议、合同等文件,公司财务部为委托理财业务的具体经办部门。

2、公司在购买理财产品前,将通过评估、筛选等程序,严格禁止购买安全性较低、流动性较差的高风险型产品。

3、公司财务部负责委托理财的各项具体事宜,包括理财产品的内容审核和风险评估、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和项目进展等情况、通过建立台账对公司委托理财情况进行日常管理、做好资金使用的财务核算工作等,如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,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,控制风险。

4、公司审计部负责对委托理财资金的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日常监督,不定

期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、核实。

5、公司独立董事、监事会有权对上述资金使用情况监督与检查，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。

四、对公司的影响

截止 2023 年末，公司主要财务状况指标如下：

单位：万元

项目	2023 年 12 月 31 日（经审计数据）
资产总额	564,528.02
负债总额	234,975.21
净资产	329,552.81
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	55,217.39

在确保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资金安全的情况下，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利用阶段性闲散资金购买短期理财产品，有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益，符合公司和股东利益。委托理财计划使用自有资金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 60,000 万元。公司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。公司使用临时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，以保障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为前提，委托理财不会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、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，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。

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——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》的规定，公司购买理财产品在财务报表中“交易性金融资产”项目列示和披露，产生的收益在“投资收益”项目中列报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新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4 月 18 日